

一零九公司职工一零九公司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Y-2025-ZC-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一零九公司职工一零九公司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6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零九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 项目名称: 一零九公司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HY-2025-ZC-01
- 服务地点: 109馨园19号楼104门市 (一零九公司食堂)
- 采购人: 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零九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恒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采购内容及采购预算:

包号	货物或服务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附件材料
1	一零九公司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项目	1	一零九公司 职工食堂的食品 购买、加工、销售 及服务。	1200000.00/年 (每月以实际就餐 职工人数为准)	

- 供货期或服务期: 3年。
- 付款方式: 达到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验收合格后: 100%。
-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零九公司职工一零九公司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供应商近三年无食安行政处罚记录（需提供近三年无食安行政处罚承诺函）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厨师等级证、健康证。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洽谈小组）将拒绝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2:30—5:3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锦绣家园6号楼1单元22层持单位介绍信，须写明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并加盖公章（鲜章）获取招标文件，节假日休息，逾期不再接受。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恒毅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2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恒毅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十二、采购人、投标人、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携带至采购公告中指定的开标地点。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迟到的，招标（采购）人不予受理，视为无效投标。开标现场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竞争性谈判、磋商和单一来源方式的，投标人应携带纸质最终报价单，开标时无需递交。评审开始后，根据谈判、磋商、洽谈小组要求递交。

（二）其他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部长令第87号）第八条规定，政府采购代理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对投标人投标咨询，政府采购代理均不予答复。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一、承包服务范围

1. 地址：109馨园19号楼104门市（二零九公司食堂）。
2. 承包范围：职工食堂的食品购买、加工、销售及服务。

二、承包经营模式

1. 甲方现有一处食堂及食堂内厨具设施、餐桌椅和餐具等无偿提供乙方使用，乙方负责食堂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及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房屋主体结构维修由甲方负责。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工作日期间员工早、中二餐服务及内部接待服务。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3年。如果乙方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投诉超过5次、抽检不合格3次、伪造采购凭证、购买食材要新鲜、保证足斤、使用过期食材、挪用餐补资金、擅自转包等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追偿全部损失。

四、食堂收费标准

1. 员工工作日用餐采取刷卡方式，收费标准：早餐6.00元/人次，中餐14.00元/人次。
2. 员工工作餐、内部接待和对外接待，价格可高于成本价，但利润不应超过15%。乙方须每月提交经甲方审核的进货台账及第三方审计报告，甲方有权随时核查成本价及利润核算情况。乙方按照甲方审定的菜谱，不超过甲方审批单接待标准收费。
3. 食堂可以为员工提供代买服务，但代买服务综合成本（含人工、运输、损耗）不得超过进货价的15%，且须每周公示采购票据，并且提供上货渠道及采购价格。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每月以实际就餐职工人数为准）**

1.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职工用餐服务补贴费用450元/人，甲方调休或者放假超过一个月以上，补助标准另行协商，乙方每月按收入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收到甲方用餐补贴费用后三日内将餐补打到职工餐卡中。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乙方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按每日0.1%扣除违约金直至整改达标。
2. 甲方员工加班餐、工作餐和内外接待服务费用，依据甲方事前审批和餐单签字手续，经双方确认后每月结算。

六、餐饮服务标准：

（一）乙方经营餐饮服务，应达到如下标准

1. 早餐：提供粥品3类、包子4种馅、2样小菜、牛奶、奶茶、鸡蛋、茶叶蛋、及（炒面、炒饭）一种、蒸品（玉米、地瓜、山药、南瓜、紫薯）一种、油条、油炸糕、豆浆、豆腐脑、土豆丝卷饼等。
2. 午餐：凉拌菜2道，肉、鱼荤菜2道，素菜2道，半荤半素热菜2道，主食：米饭、发面饼、发糕。提供酸奶或应季水果，每周固定增加一次牛肉菜品。
3. 每周食材抽检留存影像记录，每月向甲方提交农药残留、微生物等食品安全检测报告。

（二）乙方可在甲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员工食堂日常餐食服务菜谱调剂水饺、馅饼等主食。

七、丰富经营方式

1. 在具有特殊意义的国家法定假日前举办美食节，员工可采取报名的方式参与。

- 2、职工可在食堂订餐，需提前一天找管理员沟通预定并刷卡，第二天凭票出餐取餐。
- 3、职工可在食堂订桌，举办聚会、生日宴、家庭聚餐、朋友宴请等。
- 4、食堂售卖加工熟食，职工可按需选购。
- 5、职工可在食堂订购各种节日礼盒（粽子、月饼等），并提供酒类、茶叶、海鲜、特产等食材的代买服务。代购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先行赔付，且不得以第三方责任抗辩。
- 6、食堂可与呼伦贝尔市农垦集团达成合作，提供米面油等农副产品的代买服务，并提供米面油品牌、规格、价格表。
- 7、食堂将加强卫生管理、菜品翻新、口味翻新，并在食堂增设意见箱，有问题可及时沟通整改，将会以更好的品质服务于广大职工。

****八、****乙方义务 ****

1. 配备和管理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配齐各岗位人员数量，食堂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并统一着装。乙方负责食堂服务人员日常所用耗材（帽子、工作服、手套、洗涤品、抹布、餐巾纸、洗手液、和相关用品用具）。
 2. 乙方自行办理工商、税务、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手续、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餐饮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守国家关于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规范，向甲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确保食堂内外整洁卫生，每天三次清洗并烘干、消毒餐具，定期对食堂内外进行消毒。注意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
 3. 乙方应参照甲方相关要求及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制定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及食品卫生和餐饮卫生工作流程、紧急情况应急预案；严格执行48小时饭菜留样制度。
- 乙方须建立食物中毒专项应急预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1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立即封存相关食材。事故处理费用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备案资料和费用结算数据均真实有效，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规发票、负责每月核算餐饮成本、价格及利润。
 5. 乙方应建立规范的采购机制、建立台账。每月乙方将米、面、食用油和肉蛋等食材采购来源、供应商证照资质、采购价格等信息在食堂进行公示。公示材料需经甲方食堂管理委员会签字确认，虚假公示视为重大违约。乙方采购的所有食品原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肉类食材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米面油等主食品类必须通过QS认证。
 6.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及场地的用途不得向第三方转租、转借场地及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占用餐位及食品销售。
 7. 乙方制定菜谱时，在每周四16:00之前把下周菜谱与甲方食堂管理委员会进行协商修改，双方确定的菜谱乙方不能单独更换，因特殊情况不得不更改时，需提前一天得到食堂管理委员会的认可。每周菜品不能重复出现，每周五公布下周菜谱。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零九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零九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区友好二街109勘探队

联系人：樊女士

电话：18647012677

邮件：00@00.0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恒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薛女士

电话：04703991228

邮件：xhxoffice@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